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、行业情况变化，并综合考虑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朝军、武建东、陈冬华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